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 積 邦 租 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建 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委任新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Great Club House」	指	Great Club House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8日，即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陳潔梅女士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父親
「劉子鋒先生」	指	劉子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
「陳女士」	指	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劉邦成先生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母親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New Club House」	指	New Club 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主席)

陳潔梅女士

劉子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中澤友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2座

8樓806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先生

蕭澤宇先生

李炳志先生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委任新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委任新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2024年年報將於2024年7月31日發佈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65港仙)。倘建議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16日或前後派付。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子鋒先生僅任職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董事劉先生、何鍾泰先生及李炳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李炳志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其他業務承諾，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李炳志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他所有退任董事(即劉先生及何鍾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適當見解、專業知識及多元化，及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何鍾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進一步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何鍾泰先生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函件(已審閱其資歷、技能及經驗)的推薦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林秀鳳女士(「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林女士的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若獲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林女士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林女士亦確認(a)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c)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適當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且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以及(ii)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的新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彈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72,8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涉及擴展的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ii)允許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及(iii)納入其他內部管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包括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撥備。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已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更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0至3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委任新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供考慮及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劉子鋒先生(「劉子鋒先生」)

劉子鋒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銷售及營銷)，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

劉子鋒先生，38歲，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銷售及營銷)，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劉子鋒先生主要負責通過傳遞最新的市場分析及資訊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與本集團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招攬潛在客戶及合約。其職務及職責包括維持高流量租賃交易以及與世界各地製造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劉子鋒先生於2008年9月獲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頒發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營銷主任，負責管理與潛在客戶及海外買家的關係。彼於2009年4月1日加入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主任，隨後自2016年1月1日起獲晉升為副總裁(銷售及營銷)。劉子鋒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開始，不設固定期限，但或會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包括服務協議任何訂約方可透過提前發出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向另一方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子鋒先生有權享有：(i)月薪115,000港元；(ii)房屋津貼每月20,000港元；及(iii)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當中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子鋒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劉子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的兒子。

劉邦成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7歲，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方向及目標。劉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創辦人之一前，劉先生透過自1983年9月至1992年3月在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及自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於建設機械業累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過往曾管理或監督本集團各範疇業務，包括業務發展及策略、財務管理及向我們僱員提供培訓的管理。在劉先生與陳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與知名建設機械供應商訂立戰略夥伴協議，並參與多項地標建設項目。劉先生為陳女士(彼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父親，劉子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劉先生於2019年4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4月8日開始，不設固定期限，但或會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包括服務協議任何訂約方可透過提前發出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向另一方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獲得12個月薪酬2,80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2022年12月14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劉先生的董事薪酬自2023年1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242,550港元。劉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並與市況進行比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i)憑藉其於New Club House持100%的股權而於New Club House持有的363,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8%；及(ii)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284,471,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2%。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先生(「何先生」)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85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於土木、結構、環境及岩土工程業累積逾50年經驗，曾直接管理多個大型工程項目。

何博士於1971年6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9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於1963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64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及基礎工程研究文憑。

於年報日期，何博士曾或現正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期間	職務	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
由2020年6月16日起 至2023年7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由2020年1月22日起 至2021年10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由2018年9月起 至2020年6月16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
自2013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
自200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
由2005年6月起 至2019年6月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

期間	職務	聯交所上市公司
自1993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

何博士目前其他任命及職務進一步載列如下：

目前任命及職務	- 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榮譽主席(自2019年4月起)及主席(由2005年2月至2019年4月) -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1995年7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及2015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

何先生於2019年4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9年4月8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惟何先生與本公司已書面協定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終止委任之情況除外。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52,500港元。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何先生的董事薪酬自2023年4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55,125港元。何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並與市況進行比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中的權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新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林秀鳳女士，52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曾於2009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間擔任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在審計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以及香港及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近25年經驗。於2020年7月，林女士加入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擔任總經理。於2021年2月，彼獲委任為德祥地產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並負責德祥地產的財務及會

計職能。彼亦為德祥地產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並為德祥地產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隨後辭任德祥地產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2023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德祥地產的高級顧問。彼於2023年10月1日辭任該職位。林女士現任一間由她創立的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亦為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彼獲股東批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8月28日起為三年，其後按月重續，惟林女士與本公司已書面協定或(i)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ii)根據委任函條款另行終止除外。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退任及重選，並根據委任函有權獲得每月22,050港元的薪酬，林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女士亦已確認(a)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彼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c)在彼獲委任時，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所提及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女士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彼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條款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有關上述建議委任。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有關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權力。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乎該等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故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Club House於363,5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8%)中擁有實益權益。劉先生擁有New Club House的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Club House於284,471,3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2%)中擁有實益權益。陳女士擁有Great Club House的100%股權。由於陳女士與劉先生為配偶關係，故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目前本公司的股權及資本結構保持不變，則(i)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ii) New Club House的股份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8%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75%；及(iii) Great Club House的股份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2%增至約36.58%。因此，購回或會使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各自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2%，且鑒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30%至50%，故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各自或會被視為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所有後果。

董事認為，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至少25%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低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取消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在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為免生疑，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該等股份將不再歸類為庫存股份)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每次派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本應在適用法律下暫停的權利或利益(若該等股份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 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成 交 價 港 元	最 低 成 交 價 港 元
2023 年		
7 月	0.147	0.131
8 月	0.148	0.123
9 月	0.133	0.129
10 月	0.143	0.119
11 月	0.141	0.136
12 月	0.136	0.131
2024 年		
1 月	0.137	0.123
2 月	0.135	0.113
3 月	0.148	0.130
4 月	0.140	0.120
5 月	0.131	0.105
6 月	0.132	0.106
7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9	0.110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僅顯示有更改的相關條文)。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對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變動，則經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應相應更改，包括其相互提述。

附註： 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1)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	---

2.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當中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相反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詞包括各個性別；
- (c) 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文義出現相反意向外，書面一詞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字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格式顯示，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達模式及股東表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定相關；
- (g) 除上文所述外，在不抵觸文義主題下，本章程細則中的詞彙及表述應與法規界定的涵義相同；
- (h)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和有形格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格式；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若施加超出本章程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1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該權力將可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回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將視為經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謹此獲准就購回其股份自股本或按照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以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更改權利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4. 於香港保存的記錄冊及分記錄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記錄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記錄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63.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藉由使用獲許可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決定)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藉由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若獲在未經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批准，主席可(及若會議有所指示或按照大會指示)不時(或不定)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若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若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當中註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E. (c)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不影響該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續會或更改會議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委任表格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6. (1)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於實體會議上會議主席可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於實體會議上容許舉手投票，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論。

73.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董事會釐定的格式作出，如無釐定格式，則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人士書面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97. (c) 持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非另行協定)董事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39. 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149. 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

150. 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若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副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若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遵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文本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記錄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除(上市規則定義)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外)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人士可查閱該網站，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表明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除外)發出。
- (3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記錄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 (43) 藉法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各人士，須受就其先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的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4)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5)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同時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英文版或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而若可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載通知，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將被視為已送達。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及
- (ed) 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以郵遞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所送達或傳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自記錄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知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的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其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

-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職銜、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通過電子方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所提供作此用途的電郵或郵遞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郵或郵遞地址前)以任何若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知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的人士發出通知。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6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選擇或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劉子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何鍾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委任林秀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按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式樣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4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2座
8樓806A室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以年長者的投票為準，不論其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年長者的順序將根據公司成員登記冊中聯名持有人的名字排列順序來確定。
- (v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照指示或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i)劉子鋒先生的任期僅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上述會議上重選連任；(ii)劉邦成先生及何鍾泰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iii)建議委任林秀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2024年7月31日所刊發通函隨附的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通函附奉的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可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的資料。
- (x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apholding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及劉子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